

债券代码：112801.SZ
债券代码：112875.SZ
债券代码：114531.SZ
债券代码：114532.SZ
债券代码：163012.SH
债券代码：163100.SH
债券代码：166599.SH
债券代码：163625.SH
债券代码：175090.SH
债券代码：149428.SZ
债券代码：188305.SH
债券代码：188619.SH

债券简称：H8 龙控 05
债券简称：H9 龙控 01
债券简称：H9 龙控 02
债券简称：H9 龙控 03
债券简称：H 龙控 04
债券简称：H 龙控 01
债券简称：HPR 龙债 2
债券简称：H 龙控 03
债券简称：H 龙债 04
债券简称：H1 龙控 01
债券简称：H 龙债 02
债券简称：H 龙债 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聆讯日期延后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002）



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4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对应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约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龙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等，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光控股”、“发行人”、“公司”）发行的“H龙控 04”、“H龙控 01”、“HPR 龙债 2”、“H龙控 03”、“H龙债 04”、“H龙债 02”、“H龙债 03”、“H8 龙控 05”、“H9 龙控 01”、“H9 龙控 02”、“H9 龙控 03”、“H1 龙控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清盘呈请聆讯日期延后

2024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龙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光集团”）发布公告《信息更新及自愿性公告》，宣布“香港呈请的聆讯日期已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此前，龙光集团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发布公告《内幕消息清盘呈请》，首次披露了清盘呈请事项，说明龙光集团及龙光集团“两家全资附属公司（金泓（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润铭（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合称“相关附属公司”）作为该票据的附属担保人，收到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呈请人”）作为相关系列票据的信托人分别向开曼群岛大法院（“大法院”）（就本公司）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就相关附属公司）提出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对本公司及两家全资附属公司的清盘呈请。”此后，龙光集团分别在 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18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公告中更新了清盘呈请相关进展，其中“开曼群岛呈请经同意不被列出聆讯”。

2024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就其控股股东前述事项进行公告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影响分析及风险提示

招商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上

述重大事项可能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及投资者权益产生重要影响，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相关公告，注意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聆讯日期延后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4年1月11日